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管理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股份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涵盖了数字环卫、有机、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处理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市场开发、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销售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沟通、行政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财务报告、资金活动、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运营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子公司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自身机构及经营特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采取访谈、调查问卷、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穿行测试等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根据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程度较以前年度稍作修改。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5%	营业收入 0.7%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 1.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 0.7%
净资产	潜在错报 \geq 净资产 1.5%	净资产 0.7% \leq 潜在错报 $<$ 净资产 1.5%	潜在错报 $<$ 净资产 0.7%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6%	资产总额 0.3%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0.6%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0.3%

说明：本年度具体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孰低原则或分别情形适用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2)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6) 控制环境无效；

7)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8) 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

9) 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可能对财报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

3) 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

4) 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的迹象。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为标准，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类别 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营业收入 1.5%	营业收入 0.7%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 1.5%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 0.7%
净资产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净资产 1.5%	净资产 0.7%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1.5%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7%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 0.6%	资产总额 0.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 0.6%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 0.3%

说明：本年具体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孰低原则或分别情形适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并考虑缺陷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生产运营、声誉、运营安全以及保护周边环境等维度的影响，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法规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一个月以上。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导致三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影响日常经营。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两周至一个月。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生产短暂暂停并在两周内恢复。	负面消息内部流传，外部声誉无较大影响。	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影响。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通过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进行内控缺陷整改，并将结合经营管理情况开展持续整改，提高合法合规的经营意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降低经营风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存在部分与工程相关的应付款项，因尚在诉讼审理阶段或已判决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等情况，导致无法与相关供应商完成对账，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制定了一系列改善措施：

（一）财务方面

公司金融债务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应对银行短期贷款续期及金融诉讼问题，策略上以“稳负债、控风险”为目标，主要措施包括：

1. 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依托债委会机制发挥作用，做好债委会主要银行及相关流贷银行的沟通协调工作，不增加原有担保增信的基础上，避免到期大额压降本金，尽最大努力维持现有债务实现平稳续展期；

2. 积极应对金融诉讼，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延长还款期限等债务重组方案，争取通过主动和解、法院调解结案，避免出现公司资产被执行处置的局面，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维护全体金融债权人权益。

3. 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根据总体安排处置和剥离低效资产；完成前期退出项目和PPP项目的结算；在国家化债政策支持下，加大运营回款催收力度，多措并举拓宽可用于偿债付息的资金来源，努力控制引发债务违约的情形，为公司化解金融风险、实现发展转型赢得时间和空间。

（二）法律方面

1. 组建更为专业高效的法务团队：

由公司高管牵头，重新组建由外部律师、内部法务共同组成的资深法务团队，提升案件处理能力及案件处理效率。

2. 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案件应对机制：

结合案件性质、金额、紧急程度等分级管控案件，尽力减少未决案件数量，具体而言：

1) 对于败诉几率较大的案件，主动联系对方推进和解谈判，争取以时间换空间；

2) 对于胜诉几率较大的案件，全程跟进案件进展，推动法院从快处理，争取尽快取得胜诉并扩大胜利成果；

3) 对于争议性较大的案件，聘请外部专业律师或委派公司资深法务出庭应诉，在核心问题上据理力争，争取取得胜诉结果。

3. 采取更有体系性的冻结财产应对方式：

1) 及时核实冻结依据，向执行法院联系取得《执行裁定书》《冻结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2) 开展合法性审查，例如冻结主体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超标的冻结、是否涉及重复冻结等；

3) 视情况采取法律救济，如提出执行异议、通过担保进行置换等。

（三）经营方面

目前我司在运营项目主要为水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机餐厨处理项目和环卫项目，上述项目均为国家民生类项目，具有较强的社会外部性、并存在一定的公益属性。鉴于其多为BOT模式和政府采购模式，对于政府付费具备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也注定了其并非高成长、高收益型项目，但同时也反映了其在特殊环境下扛周期抗风险的特征。

1. 抓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项目健康规范运营，控制风险，保证环保达标，不触发环保风险；此外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协同工作。

2. 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的同时，加强项目回款力度，与主管部门做好沟通，提前做好协调工作，保障项目相关费用纳入当年政府预算，实现项目良性循环。

3. 在做好当期项目运营的同时，做好历史应收账款清欠工作。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

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其中提出，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此外强调，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加强对科技创新、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力度。我司在运营项目均属于民生类项目，故而预计在近些年，基于政策支持，结合自身情况，有望在近年在历史应收账款清欠工作方面有所提升，从而进一步保障项目稳健运营。

（四）内部控制方面

1. 完善授权审批制度：完善授权审批手册，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在资金支出、合同签订、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对于重大事项的审批，实行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 建立授权审批监督机制：定期对授权审批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越权审批和违规审批行为的发生。

3. 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内控审计和内控评价的结果，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控专责机构将结合公司管理需求，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通过上述全面且细致的改善措施和内部控制改进方案的有效实施，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规范有效的支持。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